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英集芯、中广天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迪生力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华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7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dday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总经理郑洪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财务总监李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dday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懋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7	华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6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华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4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5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龙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捐赠公司2024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6月21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阅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5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对议案6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对议案7回避表决；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4/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403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羽、赵兴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7680278 传 真：010-57680279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2501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199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贵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贵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杨贵芳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电子邮箱：ctgr_ir@ct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杨贵芳先生简历

杨贵芳，1979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三峡能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杨贵芳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持有公司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尚处于限售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366,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刘晋平、常建云、Ted T.Lin、独立董事黄苏融、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21,26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01,561	99.9786	64,700	0.021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26,26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461,261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366,261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21,261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105,72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747,11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13,419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95,017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18,402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2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3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4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5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6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675,535	10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195,835	99.8263	64,700	0.1737	0	0
9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580,535	100	0	0	0	0
1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55,535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7,260,535	100	0	0	0	0
13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7,675,535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10、13

议案6：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和股东刘晋平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47,221,2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9：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62,126,2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10：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287,461,2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议案13：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和股东刘晋平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47,221,2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